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14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9 日僱用勞工黃○○（下稱黃君），復於 99 年 6 月 11 日向

原處分機關（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04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司機）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4 日為黃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3 日認定黃君之失業者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向

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黃君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之僱用補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於 99 年 6 月 18 日獲核定工作機會前黃君已於訴願人公司任職，且於 99 年 6 月 9 日僱用黃君時

，黃君尚未經認定失業者資格，不符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乃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541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前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

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

就雇字第 09933146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

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

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

「本計畫所稱之失業者，指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（含）以上，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，未參加勞工保險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本國籍勞工.....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：（一）本計畫申請書.....。（二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、立案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。（四）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、代金之文件。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.....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

第 6 點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於核定申請時，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工作機會之職務、數量、工作地點及補助金額.....。」「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後或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六十日內，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；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，視同放棄。」第 8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執行單位應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，自僱用失業者起前三個月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.....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黃君為重度聽障者，訴願人所屬之送貨司機需常往工地，顧慮聽障者進入工地會有危險，乃經黃君同意先試用 2 至 3 週方正式錄用。訴願人曾於 99 年 6 月 8 日

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經原處分機關回覆無違反規定。訴願人不懂申請方式，溝通確有欠缺，致生誤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並獲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8 日核定工作

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9 日即僱用黃君，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6 月 23 日認定黃

君之失業者資格，有訴願人所附之黃君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3 日對黃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核定工作機會前，黃君已於訴願人公司任職，且僱用時黃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爰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錄用黃君前，曾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訴願人不懂申請方式，致生誤解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檢附相關文件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，申請單位應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執行單位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，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，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第 5 點及第 8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9 日即僱用

黃君，迨至同年 6 月 23 日訴願人與黃君僱傭關係仍存續中，有訴願人所附黃君出勤打卡紀錄附卷可稽。是黃君於 99 年 6 月 23 日並非就業啟航計畫第 3 點所稱之失業者；惟原處

分

機關於該日認定黃君為失業者並推介至訴願人公司應徵，即與上開就業啟航計畫規定意旨不符。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9 日僱用黃君時，黃君尚未經原處分機關為失業者資格認定，且訴願人亦未獲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，是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不予核發補助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8

日

之核准函說明四業已載明：「檢附『就業啟航計畫注意事項』一份供參閱，相關計畫內容及表單可至台北人力銀行網站：<http://www.okwork.gov.tw/>就業啟航計畫專區下載。」訴願人雖主張曾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報備乙節，惟訴願人並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